

河北传媒学院文件

院教发〔2016〕1号

河北传媒学院 教师顶岗锻炼暂行管理办法(修订稿)

为加快“双师型”师资队伍建设，帮助教师及时接触专业前沿信息，提升职业技能和实践教学水平，提高我校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和文化事业发展能力，特制定此办法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教师顶岗锻炼是我校自有专业课教师根据学科建设需要，按照专业对口的原则，有目的地进入实际岗位从事为期半年或一年的锻炼，直接从事或在业界专家指导下参与项目调研、开发或运

营等活动,旨在提高教师的职业技能和实践教学能力,培养一批能够胜任应用型本科院校教学科研,既有专业理论知识和学识修养,又有社会实践经验和实际操作技能的教师,建设一支理论水平高、实践教学能力强的双师型师资队伍。

二、具体形式

从实际教学需要出发,面向社会,面向企事业单位,结合专业特点和教师个人专业发展方向,主要采取以下形式:

(一)充分利用我校校外实习实训基地,选派教师进入工作一线进行实践锻炼,指定基地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人员为顶岗教师进行指导。

(二)充分利用集团优势到专业相关的集团实体单位参与实践调研、项目开发、技术支持等活动。

(三)教师可自行联系与专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顶岗锻炼,参与实际项目的调研、开发和运营等活动。

三、组织管理

(一)教师发展中心对教师顶岗锻炼工作进行统一部署和组织管理。

(二)教师发展中心、人事处及顶岗教师所属学院(部)组成顶岗锻炼质量保障小组,实施由学校和顶岗单位双向管理。

(三)各学院(部)负责本部门教师顶岗任务的组织和实施,具体职责是:

1、根据学科专业发展需求联系合作共建单位，优先选择与我校签订有实质性紧密合作协议的企业，或是本地、本行业有较大影响力的优质企业，认真筹建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，建立长期产学研合作和师资培养合作关系。

2、结合学科专业发展特点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及本单位教师队伍实践能力现状，学期初制定教师顶岗锻炼计划（见附件1），报教师发展中心审核，待学校批准后即可实施。

3、对顶岗锻炼教师进行不少于三次的跟踪考察，考察中，要认真听取工作单位的意见。每次考察后，要及时填写《河北传媒学院教师顶岗锻炼考察记录表》（见附件3），三次考查完成后，首先要取得顶岗单位的认定意见，签字盖章后，汇总考察结果，填写顶岗锻炼教师完成任务情况的综合考察意见，院长审核签字后，将填好的《河北传媒学院教师顶岗锻炼考察记录表》报教师发展中心。

（四）顶岗教师的职责：

顶岗教师需填写《河北传媒学院教师顶岗锻炼审批表》（附件2），根据专业特点及工作需要，选择与教学实践密切相关的岗位进行实践锻炼，每周抽出2-5个工作日到选定的岗位工作，其余工作日在校内承担教学任务。顶岗期间接受学校相关部门以及学院（部）的监督与考察，锻炼结束后提交调研报告（见附件4）。

四、考核

教师发展中心与人事处根据各学院（部）上报的考察材料，对顶岗教师进行综合审查，最终确定考核结果。

五、奖惩

（一）学校根据教师的顶岗时间确定补贴教学时数，原则上每个工作日补贴 3 个课时。每学期补贴的课时费将在期中、期末分两次发放，期中发放前两个月课时补贴，期末发放其余补贴。凡经顶岗锻炼质量保障小组考核不合格者，将被追回全部课时补贴。

（二）顶岗锻炼经历等相关材料将存入个人业务档案，作为教师评优评先、职称评聘、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。

六、此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，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：××学院（部）教师顶岗锻炼计划

附件 2：河北传媒学院教师顶岗锻炼审批表

附件 3：河北传媒学院教师顶岗锻炼考察记录表

附件 4：河北传媒学院教师顶岗锻炼调研报告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